

# 农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检查工作指引

## 一、检查事项

对农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的监督检查

## 二、检查内容和方法

### (一) 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

检查生产许可情况、厂房、设备、原材料进货记录、产品销售记录、相关质量规章制度等，保证生产产品与农药登记证一致。

### (二) 农药经营企业及市场的监督检查

检查经营门店和网络销售农药平台是否存在违规销售禁限用农药、假冒伪劣农药等行为，检查农药经营台账记录以及农药存放安全隐患等。

## 三、检查依据

### 1.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

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，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：

- (一) 进入农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；
- (二) 对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；
- (三) 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；
- (四) 查阅、复制合同、票据、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；
- (五) 查封、扣押违法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的农药，以及

用于违法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农药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材料等；

（六）查封违法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农药的场所。

2. 《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

**第二十条**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，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情况，建立农药生产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。

3. 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

**第二十三条**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，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。